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315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如妙

被　　告　黃家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6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，其中新臺幣140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損害，事故發生地點在臺中市西區，本院為侵權行為地之法院，就本事件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3時4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
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時，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，為訴外人阮婉甄所有並由張晉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4440元（工資42800元、零件313140元、烤漆28500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4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技術人員車記錄表、估價單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零件比價表、寄存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行車執照影本、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等資料）查核無訛，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經過亦不爭執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駕駛車輛在忠明南路上行駛，不慎撞及前方由朱柏樹所駕駛之BPY-2732號自用小貨車後失控再撞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，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384440元，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得代位行使廖嘉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㈢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384440元（工資42800元、零件313140元、烤漆28500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扣除折舊，至工資則無折舊問題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
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8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日，已使用5年3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,32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)，再加計工資42800元、烤漆28500元，是以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102625元（計算式：31325＋42800＋28500＝102625）。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102625元為限。

㈣次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384440元予被承保人阮婉甄，則阮婉甄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，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102625元，自於法有據。

㈤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0日送達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02625元，及自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13,140×0.369=115,54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13,140-115,549=197,591
第2年折舊值	197,591×0.369=72,91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97,591-72,911=124,680
第3年折舊值	124,680×0.369=46,00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24,680-46,007=78,673
第4年折舊值	78,673×0.369=29,03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78,673-29,030=49,643
第5年折舊值　49,643×0.369=18,318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49,643-18,318=31,325
第6年折舊值　0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31,325-0=31,325